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 楊嘉慶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泰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事件，聲請延展清算完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3年2月9日起展期至民國113年8月8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334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泰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，因清算事務尚未了結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展期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1202號延展清算完結卷宗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